

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控股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7月9日，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3,000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5,870,647股，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开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7,162,280股，国贸控股及国贸开发合计持股523,032,927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.42%。本次增持后，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6,233,647股，国贸控股及国贸开发合计持股523,395,927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.45%。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国贸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国贸控股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国贸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